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總說明

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 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,依修正後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:「所稱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,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,且必須 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;其保存者,指保存技術之擁有、精通且能正 確體現者。」, 增列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定義, 以及第九十 六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, 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,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,辦理公告,並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 資產保存技術中,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,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 技術,並辦理公告。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,應認定其保存者。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,或其保存者因死亡、喪失行為能 力或變更等情事,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,並辦理公告。 直轄市、縣(市)廢止或變更者,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前四項登錄及 認定基準、審查、廢止條件與程序、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修正主管機關「登錄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「認 定」保存者之審議程序,並授權中央主管關訂定相關辦法。

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及認定、審查、廢止等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,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相關立法例,爰訂定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、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基準。(第 二條、第三條)
- 三、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條件。(第四條)
- 四、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認定審議程序。(第五條)
- 五、定明頒授保存者證書及應載明事項。(第六條)
- 六、定明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認定之公告應載明事項及辦理程 序。(第七條)

- 七、定明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清冊及其應載明之事項。(第八條)
- 八、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廢止基準。(第九條)
- 九、定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廢止、變更應辦理程序及相關事項。 (第十條)

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

法	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(以下簡稱保	一、按保存技術的登錄,應由文化資產保
存技術)之登錄,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	存修復具體需求而產生,爰定明文化
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	資產保存技術須為「文化資產保存修
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,並符合下列	復有實際需要且需加以保護者」,始
基準之一:	由主管機關為登錄審查,以達文化資
一、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	產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文化資產保
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	存維護目的。
二、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	二、主管機關登錄之保存技術,除為「文
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;其技術具	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
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	加以保護者」外,並應符合第一款至
資產之實踐所發展,並對表現該無	第三款基準之一:(一)第一款定明該
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。	保存技術係有助於有形文化資產保
三、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	存、修復、維護之傳統技術者。(二)
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	第二款定明該保存技術係為實踐並
然技術及知識。	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所必要物
	件之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者,如布
	袋戲之於無形文化資產,則該布袋戲
	所需戲偶、戲服與傳統戲台之製作、
	修復等傳統技術,即屬本款所稱保存
	維護上必要之保存技術。(三)另登錄
	保存技術的目的,係為保存維護有
	形、無形文化資產歷史、藝術與科學
	等文化資產價值,故保存、傳習與活
	化該保存技術所必要之工具及相關
	材料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,亦
	屬保存技術之一種,爰於第三款基準 定明為實踐保存技術所必要之工具
	是
	表作與修理技術,以及相關材料的生產、製造的傳統技術與知識。
第三條 重要保存技術之登錄,中央主管	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「急需加以

保護者」之意旨,定明中央主管機機關登

機關應擇下列急需保護者為之:

- 一、有瀕臨滅失之虞。
- 二、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具 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。

錄重要保存技術之基準。

- 第四條 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,應同意 將該技術保存、傳承及公開,並符合下 列各款條件:
 - 一、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 識及執行程序。
 - 二、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 力。
 - 三、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 力。

保存者為團體者,其認定除前項基 準外,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:

- 一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
- 二、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 動。
- 一、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,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 關認定之保存者,其應同時具備之條 件,包括保存者主觀上應有將保存技 術保存、傳承及公開之意願,與客觀 上具有充分掌握保存技術知識、執行 程序、運用所需工具或材料、領導、 溝通、教育輔導、協助保存技術保 存、傳習與活化意願等能力。
- 二、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認定之保存者如 屬多數人之團體者,其應符合之條 件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技術之登錄及 保存者之認定,依下列程序為之:
 - 一、現場訪查,並說明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 分之決議。
 - 三、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,辦理公告, 並通知處分相對人。
 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錄及 認定者,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一、定明登錄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之程 序。
- 二、另參酌現行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程序執 行、操作現況,於第一款定明現場訪 查時,應向受訪查者「說明相關事項」 之內容,包括登錄為保存技術以及認 定為保存者之意義、登錄認定基準、 登錄認定後相關權利義務,以及登錄 認定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 竿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就保存技術保存 者,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:
 - 一、保存者之姓名或團體名稱。
 - 二、保存者編號。
 - 三、登錄保存技術之名稱、文化資產之 類別。
 - 四、認定日期及文號。

告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五、認定機關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三款公
 - 一、名稱及分類。

定明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認 定其保存者授予證書,以及該證書應載明 之事項。

定明保存技術登錄及保存者認定公告應 載明事項及辦理程序。

- 二、保存技術描述。
- 三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。
- 四、登錄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前項公告,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 欄三十日,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 資訊網路。

- 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,應具備下列資料:
 - 一、公告資料。
 - 二、普查表或提報表。
 - 三、列册追蹤之基礎資料。
 - 四、審議前之查證資料或現場訪查紀錄 及其相關文件。
 - 五、審議會會議紀錄、保存技術及保存 者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需要時,應予廢止;其保存者之認定, 亦同。

保存者死亡、喪失行為能力、團體 解散或其他特殊情事,無法協助或進行 保存、傳習及活用等工作者,得廢止保 存者。

保存者有前二項情事者,其榮銜得 予保留。

定明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登錄保存 技術及認定其保存者,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之程序及應備相關資料內容。

- 第九條 已登錄之保存技術,無加以保護 一、第一項定明保存技術登錄及保存者認 定之廢止基準。
 - 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係以「保存者」 作為該技術之載體,爰於第二項定明 該保存者倘有發生死亡、喪失行為能 力或團體解散等情事,因而無法協助 或進行保存、傳習及活用等工作者, 得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。
 - 三、至於保存者之認定行政處分雖經廢 止,惟其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 者及因保存、修復文化資產所獲各項 榮譽,不因此而受追回,爰於第三項 定明保存者認定因前二項情事而廢 止時,其榮銜仍得予以保留。

第十條 保存技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 廢止或變更,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 理。

定明保存技術登錄及保存者認定之廢止 及變更程序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